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传防宣传项目第2包肠道传染病防控宣传品设计制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防宣传项目第2包肠道传染病防控宣传品设计制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信传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印章）：王敬敏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